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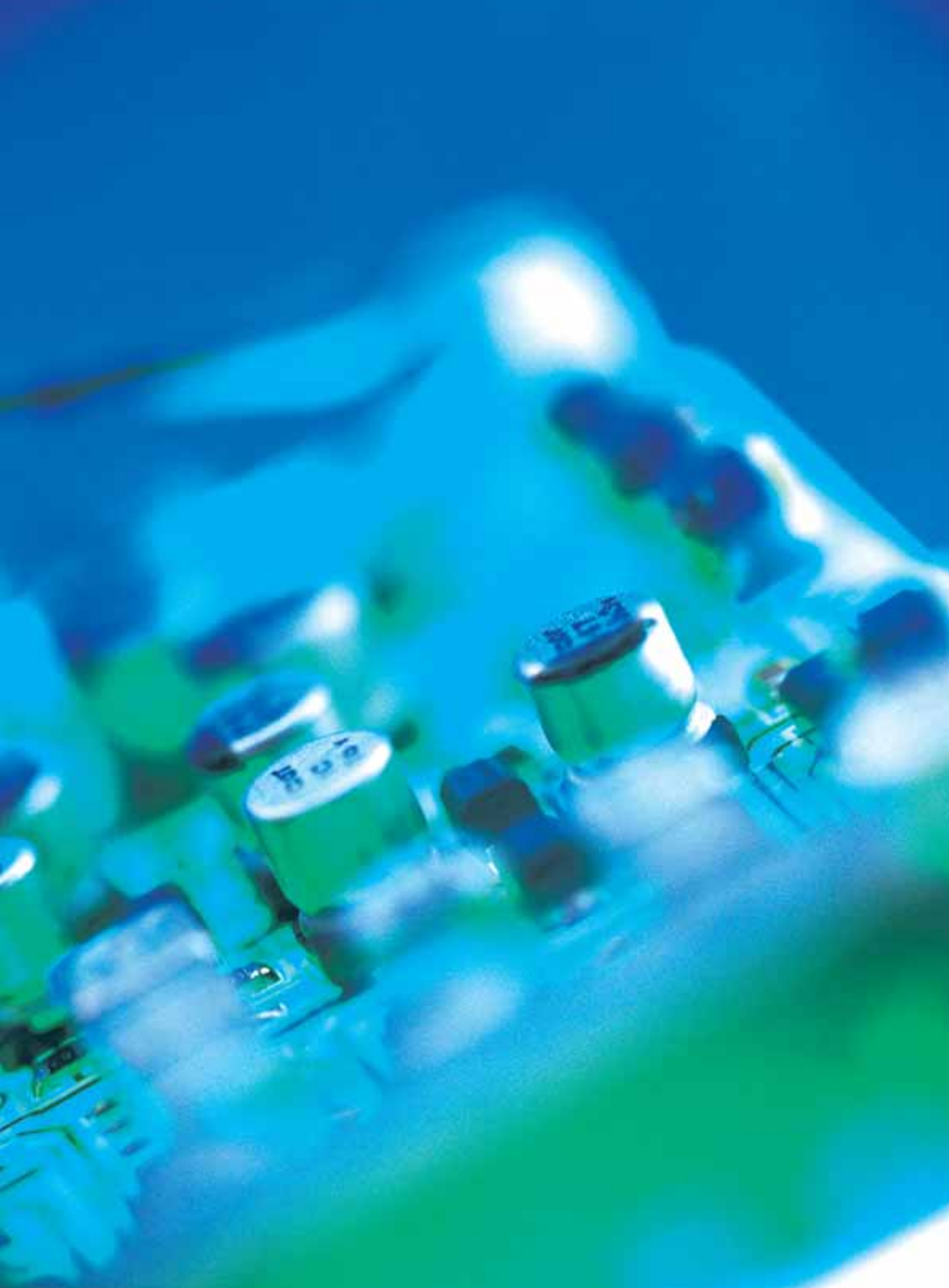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奮力翱翔
迎接新挑戰

2006/07 年報





目錄

	頁次
企業簡介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書	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企業資料	111
集團物業	113
五年概要	114

企業簡介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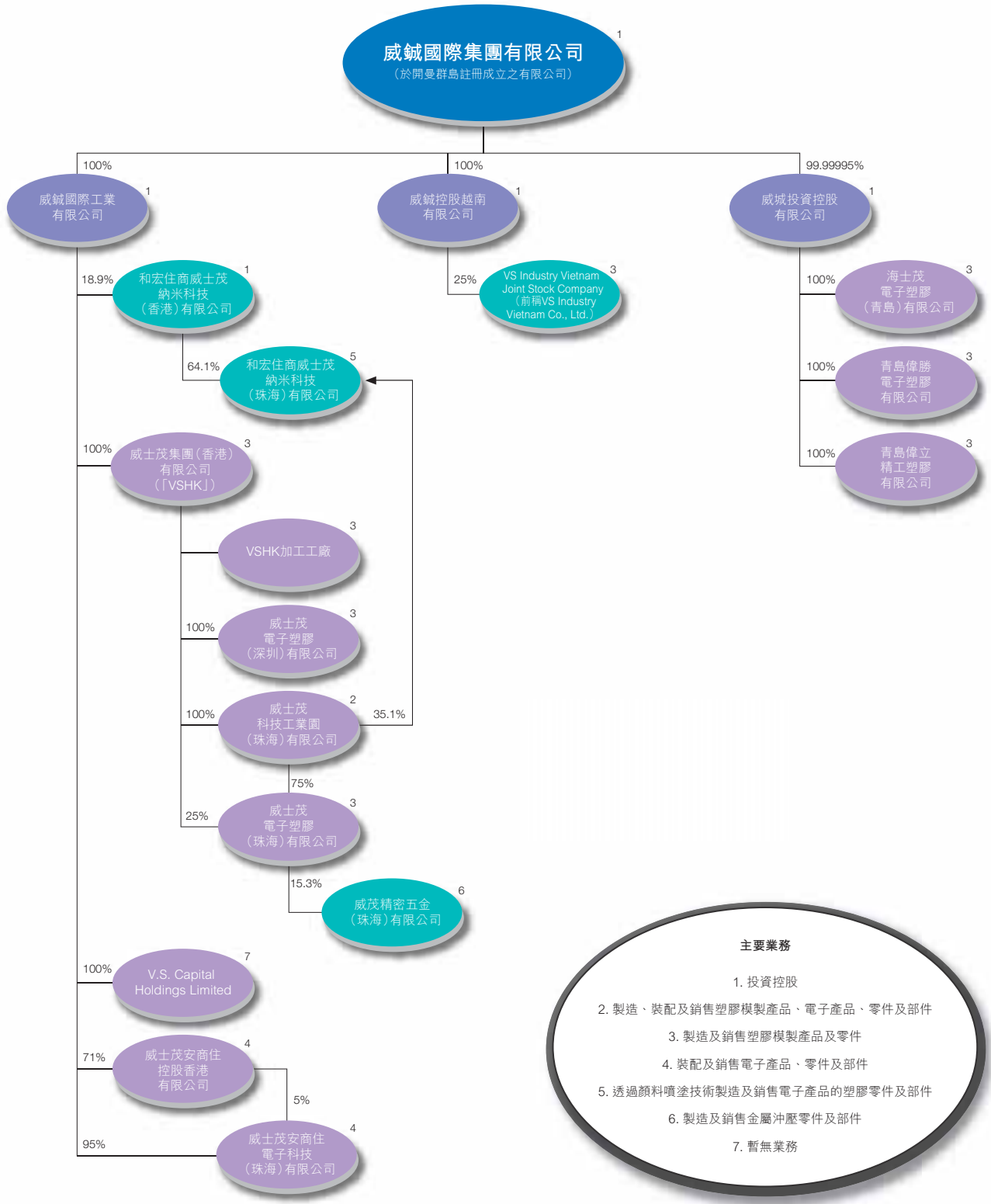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設有三個主要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深圳、珠海及青島。本集團亦已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籍此機會，以把握時機發展為該區內主要塑膠注塑成型產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繼續加強競爭優勢，積極向客戶推廣其作為整合製造供應商與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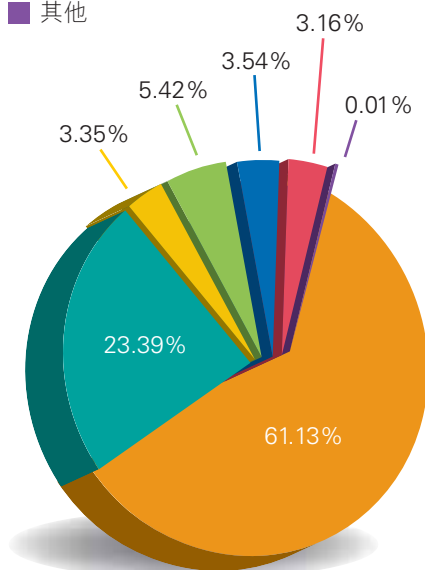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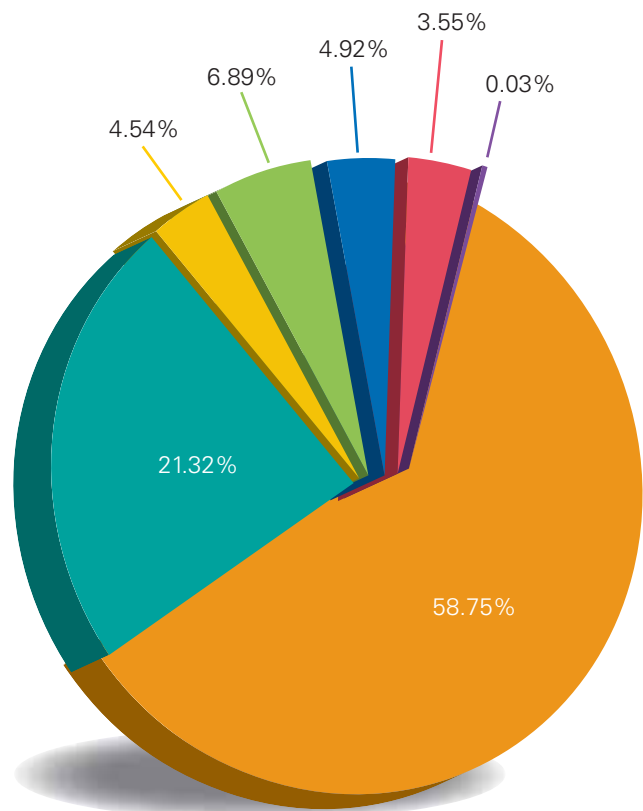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數據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460,431	379,524	329,804	298,007	299,884
資產總值	1,500,463	1,447,670	1,466,387	1,432,292	1,295,750
借款淨額	558,696	551,511	567,484	549,886	355,952
資本開支	100,629	86,841	82,824	248,617	249,942
負債比率(淨)(%)	37.23%	38.10%	38.70%	38.39%	27.47%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3.68%	3.81%	3.72%	3.91%	1.91%
存貨周轉天數	54	50	64	67	57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62	63	66	77	68
應付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60	60	73	73	73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 香港
- 北亞
- 歐洲
- 東南亞
- 美國
- 其他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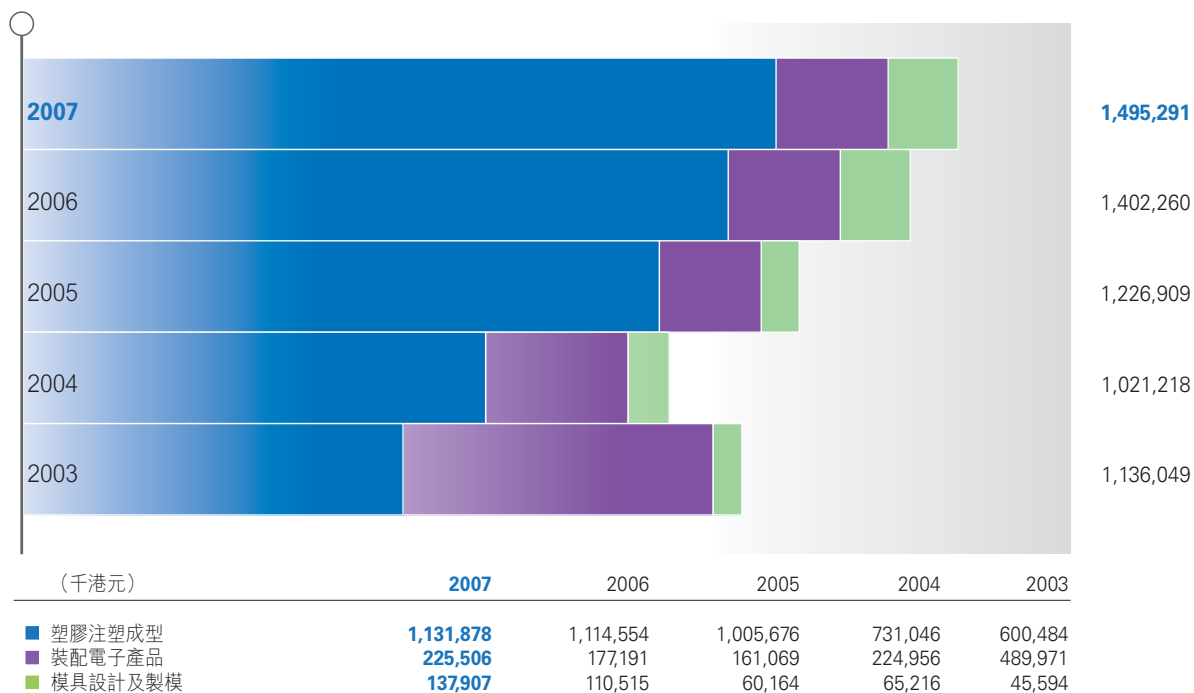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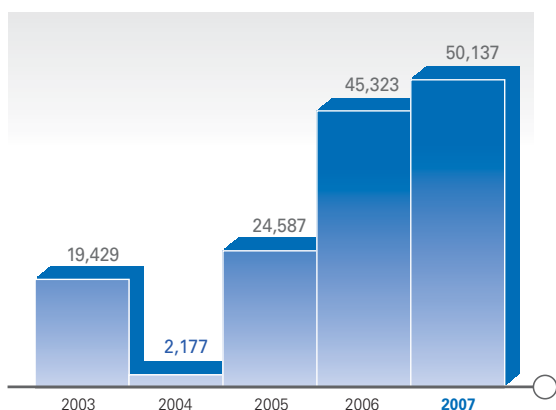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分析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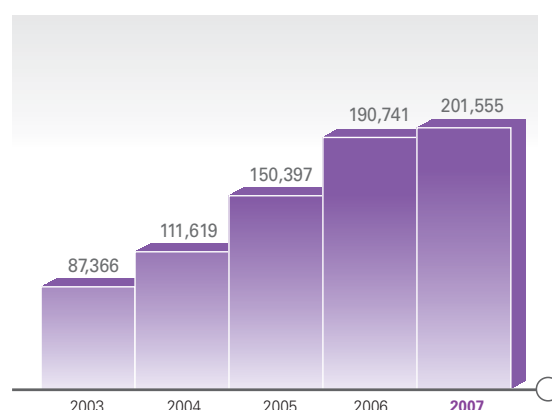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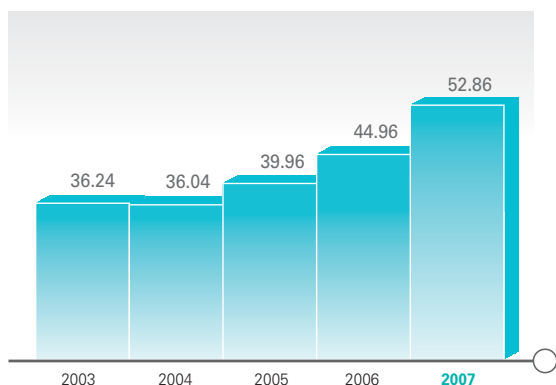


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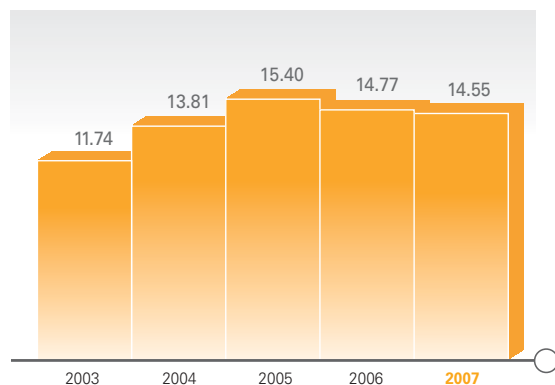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毛利率 (%)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儘管全球市場日益面臨充滿挑戰之環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錄得刷新過往紀錄之營業額1,495,290,000港元，雖然增長率與上個財政年度之1,402,260,000港元比較有所下降。

儘管如此，我們仍錄得集團稅前利潤58,31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51,730,000港元增長12.72%；同時，儘管有來自外匯市場波動、利率不斷攀升以及本集團若干稅項激勵到期之不利影響，股東應佔集團利潤為50,14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45,320,000港元增長10.62%。



擬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但是，董事會欣然提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每股「股份」)1.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0.8港仙)。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均呈現進一步增長。首先，*塑膠注塑成型*業務分部取得營業額1,131,880,000港元，雖然較去年1,114,550,000港元只略微增長1.55%。但是其他兩個業務分部，*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於回顧年度取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率，分別為27.27%及24.78%。前一個分部錄得營業額225,510,000港元，而後一個分部錄得突破過往的營業額137,910,000港元。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分部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擴展其業務至逾兩倍，反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整合製造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致力提高此一高利潤業務之業務策略之豐碩成果。

於回顧財政年度，從*模具設計*到*塑膠注塑*及*裝配*，提供端對端製造業務之客戶要求有所增加。我們相信，我們*模具設計及製模*之能力是在競爭日趨激烈之電子製造方案(「EMS」)行業發展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之關鍵之一。

為此，我們已作出更多投資，以擴展我們的設計及製造設施，以及培養訓練有素的較優工程師隊伍，以提升我們的設計及製模能力。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仍是來自中國以及香港之主要日本客戶，合計增長1.03%，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營業額80.07%，而去年為84.52%。相對地，此一趨勢亦顯示來自中國及香港以外客戶之業務增長率有所上升。本集團來自歐洲、東南亞以及北亞之營業額錄得最大增長，於回顧年度分別為48.24%、44.48%及35.54%，顯示本集團在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上取得成功。

企業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我們欣然向股東報告珠海之新倉庫及於青島之廠房已完工。為配合我們在華北不斷增長之客戶，面積約27,000平方米之廠房已配備先進的注塑機器生產能力。我們預期以我們經改進之程序及能力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服務，此將最終使本集團未來得以持續增長。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增加其於越南之投資，使其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前稱VS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VS Vietnam」)之股權由15%增至25%。進一步股權投資達1,660,000美元。有見眾多跨國消費電子品牌在越南設立據點是集團進軍越南市場之理由之一。除此之外，本集團為越南較低運營成本環境及地方當局提供之若干稅項激勵所吸引。

同時，我們一直通過降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銀行借款總額改善資產負債狀況。借款總額下降有效地降低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從去年之38.10%降低至37.23%。

未來展望及挑戰

本集團已採納雙重的市場策略：客戶組合的地區多元化以及持續引進進一步增值服務。我們的前景將依靠本集團於歐洲、北美洲以及東南亞之市場開發，這將透過在該等地區尋找新客源和把握該等地區充裕的業務機遇，以及通過我們廣泛的整合製造服務業務使來自現有客戶之業務上升。



但是我們預見中國市場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雖然如此，本集團對競爭做好了充分策略準備；例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更佳產品組合以及產品及服務之質量，從而最終將此一方面建立為我們之競爭優勢。

我們亦十分關注人民幣增值所帶來之壓力。我們對外匯市場並不陌生。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及外匯借款與外匯托收密切相關，此等減弱了本公司之外匯風險。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股東、寶貴客戶、供應商、本集團所有員工、商業夥伴、金融機構、各個政府機關及中介人所作出之堅定支持及合作共同締造又一個成功之年度致以衷心地感謝。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總覽

EMS分部之增長率通常與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之增長率走勢一致。根據市場情報公司iSuppli之資料顯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消費電子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有所放緩，於過去四年對新型消費電子產品之強勁需求放緩約三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僅錄得9%之增長率。

該分部增長普遍放緩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加息以及消費者產品替換周期延長所致。需求下降使全球EMS經營者受到直接影響，使生產廠家在擴大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時採取審慎及/或搖擺不定之策略。

另外，行業面對由於回顧年內全球原油價格不斷上升而導致諸如塑膠樹脂等原材料成本日益上升的壓力。此外，隨著業內新的經營者興起，中國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加上需求放緩以及成本不斷上升，EMS分部於回顧年度面臨重重挑戰。

財政回顧

營業額

儘管業務環境欠理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能取得1,495,29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零六年：1,402,26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長6.63%。

— 塑膠注塑成型

於回顧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1.55%輕微增長率，營業額錄得1,131,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4,55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5.70%(二零零六年：79.48%)。

此分部增長放緩是由於中國之EMS行業競爭加劇所致。本集團來自若干現有客戶之定單錄得一定程度之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做出之承諾及良好信譽，本集團之核心客戶仍對本集團不離不棄的支持。



就本集團珠海、青島以及深圳三個生產基地的收入貢獻而言，珠海之營運為此業務分部之最大貢獻者，其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769,460,000港元收入(二零零六年：722,36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長6.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電子產品裝配

此一業務分部於回顧財政年度持續改善，錄得增長27.27%至225,5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190,000港元)。按對本集團營業總額的貢獻百分比計，該分部亦改善至15.08% (二零零六年：12.64%)。

於回顧年內之增長主要受到來自現有客戶之訂單增加所推動。因此，於回顧年內以表面

安裝技術(「表面安裝技術」)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之銷售額改善至41,950,000港元，較去年34,460,000港元增長21.74%。

— 模具設計及製模

於回顧年度，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分部再一次創下銷售記錄：取得增長24.78%至137,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520,000港元)。

多年來，本集團通過打造在短促生產時間內交付高質量注塑模具的競爭優勢，不斷發展此一業務分部。此一優勢不僅吸引來自現有和新客戶更多之訂單，而且亦使本集團塑膠注塑及製模分部業務量得以增長。

由於該分部增長上升，於回顧財政年度，該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22%，去年為7.88%。

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增長5.06%至217,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7,060,000港元)，同時邊際毛利輕微下降至14.55%(二零零六年：14.77%)。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百分比分別為塑膠注塑成型77.50%、電子產品裝配3.20%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19.30%，而去年分別為81.51%、2.76%及15.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塑膠注塑成型

與此一行業之趨向趨同，本集團塑膠注塑成型之分部邊際毛利面臨下降壓力，錄得 14.89%，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 15.1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所致。然而，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生產設施利用率提高及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已減緩生產成本整體上漲之壓力。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此一分部貢獻 130,43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29,300,000 港元)。

— 電子產品裝配

儘管面臨競爭激烈的市場形勢以及原件與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壓力，此一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毛利仍分別達至 27.27% 及 21.77% 的增長率。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乃主要歸功於回顧年內所獲得之新增定單。



該分部於回顧財政年度貢獻 2,3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570,000 港元)。

— 模具設計及製模

儘管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該業務分部錄得毛利 4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2,570,000 港元)，毛利率亦提高至 30.45%(二零零六年：29.47%)。

本集團能夠設計高質量之模具並能迅速交貨之競爭優勢，不僅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其售價不變，亦且吸引來自區內之新客戶。

其他收益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淨收益 16,51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9,940,000 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分別為 6,940,000 港元及 9,26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銷售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銷售費用為32,34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28,280,000港元增長14.36%或4,060,000港元。此等開支攀升主要由於若干海外客戶特別要求令運輸費大幅上升所致。然而，於回顧年度呆賬減值虧損回撥已減少此等攀升之幅度。

管理費用為83,550,000港元，增加5,7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幣滙兌淨虧損所致。

其他業務支出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為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3,000港元)，該支出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儘管本集團借款總額減少5.98%，財務費用仍達到54,9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450,000港元)，較上年之財務費用增加2.82%。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攀升之借款成本所致，該借款平均利率為7.1%，上年為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至4,780,000港元，上年為5,450,000港元。

虧損主要來自從事透過噴漆技術製造及銷售塑膠零部件之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Wako VS Zhuha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Wako VS Zhuhai之投資減值已作出全額撥備。

於回顧財政年內，本集團應佔VS Vietnam(一間聯營公司，並處於首個經營年)之虧損為6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所得稅

由於年內附屬公司之若干稅項優惠已屆滿，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 12.16% 上升至 14.78%。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50,14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5,320,000 港元)，增長 10.62%。

根據 854,349,619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5.87 港仙(二零零六年：5.48 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經就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作出調整後)為 5.83 港仙(二零零六年：5.45 港仙)。

展望

預計 EMS 行業之競爭激烈之環境於未來數年內將會持續。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將很可能會繼續面臨不斷攀升之經營及借款成本，外匯波動，及逐漸下調之出口退稅之挑戰。另外，若干附屬公司將不再享有中國稅項優惠。

董事已注意到上述挑戰並採取以下措施來規避該等挑戰：

- 通過投資更多資源於發展本集團之模具設計及製模設備，及發展更強大受過培訓之工程師隊伍來加強模具設計競爭力；
- 積極開發及推廣本集團全面整合之 EMS 服務；及
- 積極營造本集團以人民幣兌外幣為結算單位之借貸來對沖本集團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儘管面對挑戰，我們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表現保持樂觀。一方面，我們預期海外分部將繼續增長勢頭；另一方面，儘管青島及越南之新設施僅投入使用二年，彼等將會有更好之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86,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360,000港元)，當中65,5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33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5.55%以美元結算、17.17%以人民幣結算、17.28%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貨為745,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2,87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貨713,9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5,200,000港元)及主要股東之貸款24,5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270,000港元)。借貨總額中55.60%以人民幣結算、36.65%以美元結算、7.75%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532.24	71.40	524.72	66.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07	4.84	121.01	15.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7.16	23.76	142.26	17.94
五年後	-	-	4.88	0.62
借款總額	745.47	100.00	792.87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6.78)		(241.36)	
借款淨額	558.69		551.51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得到改善：558,690,000港元淨付息借款總額分別相當於總資產之37.23%及股東資金總額之121.34%(二零零六年分別為：38.10%及145.32%)。負債比率改善與本集團優化其資本結構以透過維持受管理之借貨水平盡量降低其融資成本之意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48,7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1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轉換若干長期銀行借貸至短期銀行借貸而使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貸額為47,000,000港元，此借貸可作為營運資金之用。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現金流量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承擔。此外，董事會不但旨在隨時間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制定一方面不會妨礙本集團之擴張動力，另一方面可維持適度財務槓桿水平之財務策略。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保留溢利及滙兌儲備增加，本集團股東資金為456,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410,000港元)，增長21.88%。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500,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7,670,000港元)，其中53.33%為固定資產(二零零六年：51.5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已訂約及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為約11,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00,000港元)；同時經營租賃承擔為2,3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本集團之政策為配合其收入而調整其貸款組合之幣種，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獲一項相等於260,0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借貸，該借貸以港幣及美元結算。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美元疲弱，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7,9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鑒於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名義合約總額為62,000,000美元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42,500,000美元。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允值為5,737,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6(b)）。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投資1,660,000美元於VS Vietnam，將其在越南之業務之股權從15.03%增加至25.0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VS Vietnam之投資總額為2,550,000美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為8,166名（二零零六年：7,864名），包括與獨立第三方之特別加工協議聘1,110名人士。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根據與供應商之加工安排支付予僱員之工資）為184,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270,000港元）。僱員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中國當局調升最低工資令酬金上升。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49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自此，馬先生即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現時，馬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

顏森炎先生，現年51歲，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後，顏先生加入新加坡一間船塢當電工。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VS Berhad，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及董事。

顏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工作。

顏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以及馬金龍先生之內弟。

顏秀貞女士，現年53歲，乃財務董事。顏女士與丈夫馬金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VS Berhad，至今已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顏女士曾先後在VS Berhad及本集團主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策劃部、採購部及財務部。

顏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

顏女士為馬金龍先生之妻子，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張沛雨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顏先生於中學畢業後加入VS Berhad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晉升為VS Berhad之市場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VS Berhad之董事。

顏先生乃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亦是馬金龍先生之內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獲頒商業文憑。張先生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稅務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公會之會員。

張先生於核數及調查工作、稅務、合併及收購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間會計顧問集團UHY Diong之主要合夥人。張先生現時亦為東洋化學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董事會。張先生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張先生曾長期擔任投資銀行家，並有多年工商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新州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和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稅務董事。於二零零零年，陳先生創立會計師事務所S C Tang & Associates。

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V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劉春發先生，現年38歲，乃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VS Zhuhai」)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VSI (Zhuhai)」)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高級品質控制經理、ISO經理代表及高級生產經理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曾修讀多個有關品質管理之訓練課程及教程，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

劉文華先生，現年38歲，乃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Haivs Qingdao」)及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Qingdao GS」)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對製造業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擁有逾10年經驗。

劉善金先生，現年43歲，乃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SHK」)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在多家大型企業工作，包括Thomas Consumer Electronics (M) Sdn.Bhd.、Avnet Industries (M) Sdn. Bhd.、Santronics (M) Sdn. Bhd. 及Ampcor Fibre Packaging (M) Sdn. Bhd.。

羽立尚生先生，現年48歲，乃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SA(HK)」)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VSAZH」)之總經理。羽立尚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VSA(HK)董事至今，現負責VSA(HK)和VSAZH之營運、技術及一般事項。羽立尚生先生於Andes Electric Co., Ltd. (「Andes」)展開其事業，彼於製造業已積累逾25年經驗。

張偉民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內部審計經理。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工作，積累豐富內部審計經驗。

袁志偉先生，現年33歲，乃本集團財務經理兼VSA(HK)及VSAZH財務經理。袁先生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袁先生曾於馬來西亞「四大」會計師行及大型上市公司任職。袁先生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之會計及財務相關職能經驗。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吳添送先生，現年40歲，乃本集團財務總監。吳先生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Haivs Qingdao及Qingdao GS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其後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已累積逾15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吳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之各方面業務。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馬金龍先生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新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新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九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1)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3)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4)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馬金龍先生(主席)	9/9
顏森炎先生	9/9
顏秀貞女士	9/9
張沛雨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9/9
張鈞鴻先生	9/9
陳薪州先生	9/9

董事會全體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委以本公司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之工作包括：定期檢討增加委任董事之需要以及制定政策以提名合適候選人（諸如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候選人）作為新增董事。董事會然後就委任彼等所提名之候選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作出考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召開的九次董事會會議內，其中一次會議上有對董事任命之討論，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出席了此次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主席）及張代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曾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此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主席)、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最初之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製及採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及參照守則條文編製之新職權範圍予以採納，以取代原有之職權範圍，新採納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有關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內部和外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於回顧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3)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4)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5) 審閱本公司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張代彪先生	2/2
張鈞鴻先生	2/2
陳薪州先生	2/2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分歧。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與非審核服務，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所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720,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財務報表之中期審閱	330,000
	<hr/>
	2,050,000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正確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本公司年報第43頁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失職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42%	—
五大客戶總數	63%	—
最大供應商	—	8%
五大供應商總數	—	30%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 44 頁至第 110 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二零零六年：0.8 港仙）。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後派付。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30,5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經重列）237,493,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現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之委任期分別由一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 股股份(權益) (附註3)	4.52%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 股股份 (權益) (附註3)	4.52%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權益)	—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 股股份 (權益) (附註3)	3.5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權益)	—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股股份 (權益) (附註3)	0.00%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400,775 股股份 (權益) (附註3)	2.93%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權益)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 (權益) (附註3)	0.06%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 (權益) (附註3)	0.06%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 「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財政年度末期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371,996,900(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91%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權益)	實益擁有人	9.4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8,156,000(權益)	投資經理	5.55%

附註：

1. 「權益」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獲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獎賞。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vi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股(已授出但待行使者除外)，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令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日期 之前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 年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3	2,050,000	(2,050,000)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3	2,050,000	(2,0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3	2,050,000	(2,0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3	2,050,000	(2,050,000)	—	—	—
顏森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85	2,050,000	(2,050,000)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85	2,050,000	(2,0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85	2,050,000	(2,05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85	2,050,000	(2,050,000)	—	—	—
顏秀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	—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	—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05	2,050,000	(2,050,000)	—	—	—
張沛雨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	—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	—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不適用	—	—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45	625,000	(625,000)	—	—	—
顏重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500,000	(500,000)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500,000	(5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500,000	(5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500,000	(500,000)	—	—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日期 之前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 年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代彪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65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65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65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65	125,000	(125,000)	—	—	—
張鈞鴻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85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85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85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85	125,000	(125,000)	—	—	—
陳薪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75,000	(75,000)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75,000	(75,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75,000	(75,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75,000	(75,000)	—	—	—
					22,375,000	(22,375,000)	—	—	—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295	234,000	(234,000)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07	294,000	(294,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21	588,000	(588,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56	3,770,000	(3,770,000)	—	—	—
					4,886,000	(4,886,000)	—	—	—
VS Berhad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4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4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4	125,000	(125,000)	—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	0.34	125,000	(125,000)	—	—	—
					500,000	(500,000)	—	—	—
					27,761,000	(27,761,000)	—	—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185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取消任何購股權。

已授予之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全數歸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以下關聯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i) 與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 (「STX」) 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VSIIL」)與STX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訂立加工總協議。根據加工總協議，STX已同意委任VSIIL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加工總協議期(例如，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不時使用表面裝置技術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由於STX為一名電子產品全球分銷商，並且擁有廣闊之全球營銷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透過與STX進行加工安排，本集團將能夠獲取更多此等高市場潛力產品之業務機會，以及擴大其全球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間，STX向VSIIL集團支付之加工費用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34,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STX實際支付之加工費用為21,051,774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 與STX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續)

STX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VSA(HK)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STX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之通函。

(i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VS Management」)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S Zhuha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VS Management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租賃包括26棟樓宇及其他設施(「該物業」)之住宅單位，為期九年。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VS Zhuhai與VS Management就租賃該物業之住宅單位訂立新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取代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該物業僅可用作VS Zhuhai以及該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員工宿舍。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於訂立新租賃協議起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預期VS Zhuhai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之最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過9,700,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支付之金額為9,006,289港元。

簽訂現有租賃協議後，VS Management(業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與以下三方(承租方)訂立租賃協議：

- (1) 與VS Zhuhai就租賃該物業之十六棟住宅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2) 與VSAZH就租賃該物業之一棟住宅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及
- (3) 與VSI(Zhuhai)就租賃該物業之兩棟住宅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 與 VS Management 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續)

上述根據(1)、(2)及(3)訂立之協議統稱為「新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僅可用作員工宿舍。VS Zhuhai、VSAZH及VSI(Zhuhai)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最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估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約15,842,000港元)。由於新租賃協議始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因此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沒有應付予VS Management之租賃或管理費。

VS Zhuhai與VSI(Zhuhai)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SAZH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VS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VS Management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士。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分兩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預付。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通函。

(iii) 與 VS Berhad 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SIIL(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SII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VS Berhad集團簽訂總供應協議。VSIIL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與VS Berhad集團簽訂總製造協議。根據VS Berhad供應協議，VSII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供應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

根據VS Berhad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SIIL集團向VS Berhad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7,0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實際銷售額為599,963港元。該等銷售始於二零零零年。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i) 與VS Berhad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續)

根據VS Berhad製造協議，VSIIL集團已委任VS Berha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模具設計及製模之分包商。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VSIIL集團每年應付予VS Berhad集團費用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實際支付予VS Berhad之費用為44,051港元。VSIIL集團之模具設計及製模生產線最近已達到飽和，為完成客戶發出之訂單及盡量提高本集團之收益，VSIIL集團與VS Berhad訂約。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VS Berhad供應協議及VS Berhad製造協議項下之數量、規格、付款條款及收費，視乎VSIIL集團或VS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所發出之個別製造訂單而定，反之亦然。

由於VS Berh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iv) 關聯交易：於越南成立合營企業

VNT Company Limited(「VNT」)、B&E Holding Limited(「B&E」)、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VSHVL」)及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豐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合營合約(「合營合約」)，以增加VS Vietnam之特許資本。上述各方亦訂立了新合營章程，以記錄由於增加VS Vietnam之特許資本所引致之變動。根據新合營合約，VSHVL及B&E將分別進一步注入1,654,500美元(相當於約12,905,100港元)及2,589,000美元(相當於約20,194,200港元)。於特許資本增加後，VNT、B&E、VS Holding及豐田分別佔VS Vietnam之約4.4%、約58.8%、約25.0%及約11.8%。

投資於VS Vietnam乃與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一致。於VS Vietnam之特許資本增加后，本集團將在VS Vietnam分佔更大比例之回報份額。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v) 關聯交易：於越南成立合營企業(續)

馬敬城先生為B&E之唯一股東。馬敬城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並為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小叔，因此馬敬城先生以及B&E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由於VSHV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合約項下之交易為關聯交易。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予以披露。

(v) 與Andes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VSIL(代表其本身及VS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Andes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總供應協議。VSIL集團於總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該等產品之數量、規格及價格視乎Andes向VSIL集團所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根據此項協議，VSI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Andes供應若干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達180,821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Ande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VSA(HK)之主要股東，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VSA(HK)與Andes就提供表面裝置技術及相關專門技術知識和協助訂立一項許可協議，年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463,069港元、4,1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實付予Andes之金額為1,940,995港元。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vi) 與中山科杰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中山科杰」)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威士茂深圳」)、VSI (Zhuhai)及VS Zhuhai與中山科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加工總協議。

根據加工總協議，威士茂深圳、VSI (Zhuhai)及VS Zhuhai已同意委任中山科杰於加工總協議期內，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中山科杰將根據加工總協議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深圳、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珠海向中山科杰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根據上述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中山科杰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5,947,485港元、8,626,000港元及9,6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實付予中山科杰之金額為4,522,642港元。

馬金漢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之兄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小叔，其擁有中山科杰8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馬金漢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馬金漢先生為中山科杰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山科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予以披露。

(vii) 關聯交易：向VS Vietnam提供財政援助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簽訂以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以擔保VS Vietnam履行貸款融資下之還款責任，擔保金額為數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根據貸款融資馬來亞銀行可授予VS Vietnam之最高墊款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VS Vietnam取得上述貸款融資，以為原材料進口及相關事宜融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馬來亞銀行要求提供上述擔保，作為提供貸款融資之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VS Vietnam為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約25.0%之合營公司。馬敬城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金龍先生之兄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小叔，其擁有VS Vietnam 58.8%間接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上述關聯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第(i)、(ii)、(iii)、(v)及(vi)段中所載各項持續關聯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獲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文第(i)、(ii)、(iii)、(v)及(vi)段所載持續關聯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核；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進行；
3. 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總代值不超逾各份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聯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報告中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32(c)。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6(a)。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11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年報第23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頁至第110頁之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及13	1,495,291	1,402,260
銷售成本		(1,277,747)	(1,195,200)
毛利		217,544	207,060
其他收益淨額	4	16,508	9,939
銷售費用		(32,338)	(28,276)
管理費用		(83,545)	(77,770)
其他業務支出		(120)	(323)
經營溢利		118,049	110,630
財務費用	6(a)	(54,961)	(53,4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82)	(5,446)
除稅前溢利	6	58,306	51,731
所得稅	7	(8,615)	(6,291)
本年度溢利		49,691	45,440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8	50,137	45,323
少數股東權益	28	(446)	117
本年度溢利	28	49,691	45,440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11(a)	8,670	6,714
每股盈利	12		
基本		5.87 仙	5.48 仙
攤薄		5.83 仙	5.45 仙

第51至11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516	722,8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3,663	22,816
	14	800,179	745,634
商譽	15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17	20,040	12,007
		822,391	759,81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0,032	162,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301,265	283,908
銀行存款	20	65,527	79,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1,248	161,485
		678,072	687,8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294,561	274,362
付息借款	23	523,651	508,422
融資租賃承擔	24	3,676	11,415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32(c)	4,914	4,879
本期所得稅	26	—	917
		826,802	799,995
流動負債淨值		(148,730)	(112,1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3,661	647,675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23	190,275	236,782
融資租賃承擔	24	3,297	6,974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32(c)	19,658	24,395
		213,230	268,151
資產淨值		460,431	379,5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3,349	41,961
儲備	28(a)	412,997	332,453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456,346	374,414
少數股東權益	28(a)	4,085	5,110
權益總額		460,431	379,524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第 51 至 110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6,457	6,628
附屬公司權益	16	393,864	346,227
		400,321	352,8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9	57,658	59,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93	1,634
		59,651	61,6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	142,967	122,903
付息借款	23	–	450
		142,967	123,353
流動負債淨值			
		(83,316)	(61,7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7,005	291,1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a)	43,109	11,649
資產淨值			
		273,896	279,4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3,349	41,961
儲備	28(b)	230,547	237,493
權益總額			
		273,896	279,454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第51至110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74,414	324,291
— 少數股東權益	28	5,110	5,513
		379,524	329,804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33,606	6,432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年內淨收入		33,606	6,432
年內純利	28	49,691	45,44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3,743	51,755
— 少數股東權益	28	(446)	117
		83,297	51,872
已宣派並應派付予以下人士之股息：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28	(6,840)	(6,606)
— 少數股東權益	28	(579)	(520)
		(7,419)	(7,126)
股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997	3,458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8	32	1,516
		5,029	4,974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460,431	379,524

第 51 至 110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306	51,731
調整項目：			
— 財務費用	6(a)	54,961	53,453
— 利息收入	4	(6,943)	(6,10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4(a)	380	370
— 折舊	14(a)	88,015	87,75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82	5,446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6(b)	(5,737)	—
— 於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虧損		120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	98	4,468
—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支出	5	32	1,5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4,014	198,637
存貨(增加)/減少		(18,364)	20,4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8	(18,9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8,852)	(13,39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7,376	186,79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已付之所得稅	26	(9,532)	(5,4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844	181,33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80,589)	(96,08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56	3,558
銀行存款		18,560	78,838
已收利息		6,943	6,105
注資聯營公司之付款		(12,935)	(6,9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65)	(14,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1,415)	(12,30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962)	(1,168)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4,702)	(4,966)
償還銀行貸款		(1,196,509)	(849,20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38,924	832,65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997	3,458
其他已付借款費用		(56,477)	(53,430)
已付股息	28(a)	(7,419)	(7,1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563)	(92,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284)	74,700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9,347	84,3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7	330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0,470	159,34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950,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轉讓予一家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向其注資之一部分(附註14(f))。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了因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另作說明之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根據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其結論構成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用以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評估。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約148,730,000元及83,316,000元。董事已評估其可獲得之所有相關數據，認為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無法於目前之銀行貸款到期後續借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財務承擔之重大不利情況，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因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而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對下年具有關鍵性判斷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5論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當本集團有權在評估控制時，現時執行的潛在投票權也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且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涉及財務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是與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權益分開列示。

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就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所作分配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基本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一部分淨投資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之部分。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數額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均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而公允值會於每一結算日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表內反映。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i))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且樓宇並非明確地根據經營租賃(附註1(h))而持有；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樓宇之公允值與租賃土地之公允值於租賃(附註1(h))開始時可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成本、項目拆遷及重建成本之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可在以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沖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賃期與其估計可用年限(即於落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即自落成日期10年)與尚餘租賃期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及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同部分具有不同之可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乃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並就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每年進行評估。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確定協議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倘其公允值與其上樓宇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除非該樓宇亦明確顯示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即為本集團首次將該租賃入賬之時間或自前承租人接管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1(g)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租賃期內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i) 資產減值

(i) 財務資產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計量。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存在客觀聯連，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之數額為限。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及
- 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一旦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相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i)(i)及1(i)(ii))。

於中期確認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之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至現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1(i))列賬，但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人士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1(i))列賬。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益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q)(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但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付款或結算予以遞延並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基於股份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按二項式模式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修改。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經考慮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確認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將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進行評估。任何對往年已確認之累計公允值所作調整均於進行評估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可確認為資產，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對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獲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在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但僅由於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購股權時則除外。權益金額於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前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作出補償時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認為直接與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發出擔保，所確定的資產乃以註資之形式，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增添。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根據附註1(q)(ii)確認並作出撥備。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並不需要產生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提供的租務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列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的獨立部分確認。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採用的匯率換算。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時，已在權益內確認的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款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如屬下列情況，則另一方即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者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職員或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另一方為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設的受僱後福利計劃或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

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名人士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予分辨部分，其承擔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此等財務報表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該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作為部份合併程序而予以抵銷釐定，惟以集團企業間單一分部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為限。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指在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及融資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附註1概述本集團在採納此等發展後之會計政策，惟有關政策須與本集團有關。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詳情如下。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重列

以下報表披露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而須在先前列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受影響之項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重大關連之披露項目已作出之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結餘之影響於附註28作出披露。

	二零零六年 (如先前列報)	新政策對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之影響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註2(c))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8	–	6,628
於附屬公司投資	258,122	88,105	346,227
	264,750	88,105	352,8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59,967	–	59,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	–	1,634
	61,601	–	61,6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2,072	30,831	122,903
付息借款	450	–	450
	92,522	30,831	123,353
流動負債淨值	(30,921)	(30,831)	(61,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829	57,274	291,1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649	11,649
資產淨值	233,829	45,625	279,4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961	–	41,961
儲備	191,868	45,625	237,493
權益總額	233,829	45,625	279,4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下表載列在實際情況可行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與假設本年度仍採納以往沿用的政策該等項目將有所增加或減少之程度之估計。

	估計新政策 對本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之影響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註2(c))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5,742
	135,7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3,613
	(23,613)
流動負債淨值	
	112,12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3,109
	69,020
資產淨值	
	69,02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69,020
	69,020
權益總額	
	69,020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此等擔保被要求履行的可能性高於不被要求履行的可能性，否則不作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符合對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本集團已就所發出的財務擔保修改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所發出的財務擔保乃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財務負債，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公平值可以可靠地計量)。其後該等財務負債將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根據會計準則第37號應予確認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列於附錄1(q)(i)。

此一新會計政策乃透過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如該等擔保於該等日期仍未屆滿)而追溯應用，並就此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調整。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前所發出的任何其他擔保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報的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所帶的影響作出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的各項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a)及(b)。本公司現時向其附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詳情載列於附錄3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出任何外部財務擔保。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品的發票總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塑膠注塑成型	1,131,878	1,114,554
裝配電子產品	225,506	177,191
模具設計及製模	137,907	110,515
	1,495,291	1,402,2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98)	(4,468)
利息收入	6,943	6,105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9,257	9,004
其他	406	(702)
	16,508	9,939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11,997	184,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43	10,36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支出(附註28)	32	1,516
	224,172	196,3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2,217,000元(二零零六年：23,037,000元)(附註8)。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於中國深圳之若干生產設施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加工安排。根據有關加工協議，生產所需之勞工由供應商提供，供應商負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回報，按生產中聘用員工數量計算之加工費支付予供應商。本集團概無任何責任支付由供應商提供之任何現有及前任僱員之任何退休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則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介乎10%至32%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和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及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需就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員工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運作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2,472	47,786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1,300	1,60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962	1,168
借款成本總額	54,734	50,559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2,478)	(1,145)
其他費用	52,256	49,414
	2,705	4,039
	54,961	53,453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7.1%(二零零六年：6.0%)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附註18(b))	1,277,747	1,195,2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2	1,788
— 其他服務	579	484
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回)／支出	(2,193)	3,6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20	—
加工費用 [#]	17,703	17,63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80	370
折舊 [#]		
— 其他資產	85,185	81,41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830	6,340
匯兌淨虧損	7,959	964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	(5,737)	—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淨收益	(877)	—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494	10,26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8	4,468
租約提前終止支付之補償	—	323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加工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之233,525,000元(二零零六年：219,205,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述就該等類型開支分開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乃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8,615	6,29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之後，則以 15% 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四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VS Zhuhai」)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5%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5%

7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乃指：(續)

VS Zhuha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VS Zhuhai於相關財政年度獲享5%所得稅扣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已獲得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為數3,389,000港元之該等稅項抵免可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為數3,213,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下為數176,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將被用於抵消未來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S Zhuhai獲得中國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借此可就採購國產之設備獲享稅項抵免。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為數968,000港元之該等稅項抵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預期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增至25%。享受差別稅率之實體之過渡安排有待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宣佈。因此，本集團無法估計新稅法對未來所得稅支出之影響。

(b) 稅項開支與賬目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306	51,731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的適用 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8,746	7,760
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64	1,550
未確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79	3,899
獲授稅務寬免之稅務影響	(5,774)	(6,918)
實際稅項開支	8,615	6,2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ii))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6,000	3,600	5	-	9,605
顏森炎	-	4,200	3,000	5	-	7,205
顏秀貞	-	3,000	1,200	5	-	4,205
張沛雨	-	447	150	3	-	600
	-	13,647	7,950	18	-	21,615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80	-	-	2	-	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160	-	-	-	-	160
張鈞鴻	140	-	-	-	-	140
陳薪州	120	-	-	-	-	120
	420	-	-	-	-	420
	600	13,647	7,950	20	-	22,2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ii))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6,000	3,600	256	—	9,856
顏森炎	—	4,200	3,000	256	—	7,456
顏秀貞	—	3,000	1,200	256	—	4,456
張沛雨	—	396	150	78	—	624
	—	13,596	7,950	846	—	22,392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80	—	—	63	—	2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120	—	—	16	—	136
張鈞鴻	120	—	—	16	—	136
陳薪州	120	—	—	10	—	130
	360	—	—	42	—	402
	540	13,596	7,950	951	—	23,037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各人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受上限金額所規限)。
- (ii) 這代表根據附註25載列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o)(ii)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及相應可行使部分載列如下：

	授予數量	於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可行使數量	年內歸屬之 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數量
執行董事					
馬金龍	8,200,000	6,150,000	2,050,000	(8,200,000)	-
顏森炎	8,200,000	6,150,000	2,050,000	(8,200,000)	-
顏秀貞	8,200,000	-	2,050,000	(2,050,000)	-
張沛雨	2,500,000	-	625,000	(625,000)	-
	27,100,000	12,300,000	6,775,000	(19,075,000)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2,000,000	1,500,000	500,000	(2,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500,000	375,000	125,000	(500,000)	-
張鈞鴻	500,000	375,000	125,000	(500,000)	-
陳薪州	300,000	225,000	75,000	(300,000)	-
	1,300,000	975,000	325,000	(1,300,000)	-
	30,400,000	14,775,000	7,600,000	(22,375,000)	-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05	1,317
退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549	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	39
	1,755	1,571

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元－1,000,000元	2	2

按附註25載列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年內本公司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獲授合共1,296,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24,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二零零六年：972,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3,747,000元虧損(二零零六年(經重列)：19,824,000元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股息

(a) 年內應派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1.0仙(二零零六年：0.8仙)	8,670	6,71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8仙 (二零零六年：0.8仙)	6,840	6,606

由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日至批准該末期股息之日之期間已行使15,810,000份購股權。因此，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6,840,000元。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0,137,000元(二零零六年：45,323,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54,349,619股(二零零六年：827,806,022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八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39,215,000	82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5)	15,134,619	7,806,022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54,349,619	827,806,022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0,137,000元(二零零六年：45,32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502,362股(二零零六年：831,323,321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54,349,619	827,806,022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	5,152,743	3,517,299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859,502,362	831,323,321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自外界客戶營業額	1,131,878	1,114,554	225,506	177,191	137,907	110,515	1,495,291	1,402,260
分部業績	130,433	129,298	2,300	1,571	39,155	31,588	171,888	162,45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3,839)	(51,827)
經營溢利							118,049	110,630
財務費用							(54,961)	(53,4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82)	(5,446)
所得稅							(8,615)	(6,291)
本年度溢利							49,691	45,44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5,508	54,554	18,681	18,187	7,160	9,532	81,349	82,27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046	5,855
							88,395	88,128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3,025)	2,891	(589)	(182)	(338)	90	(3,952)	2,799
未分配開支							-	-
							(3,952)	2,799
分部資產	884,150	722,525	192,261	208,817	140,414	116,579	1,216,825	1,047,921
聯營公司權益							20,040	12,007
未分配資產							263,598	387,742
總資產							1,500,463	1,447,670
分部負債	199,134	204,109	27,577	29,314	42,451	29,947	269,162	263,370
未分配負債							770,870	804,776
負債總值							1,040,032	1,068,14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82,258	45,098	1,281	20,773	7,901	2,102	91,440	67,973
未分配資本開支							9,189	18,868
							100,629	86,841

1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六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878,641	857,286
香港	318,844	327,985
北亞	102,986	75,980
歐洲	73,522	49,596
東南亞	67,832	46,948
美國	53,039	44,320
其他地區	427	145
	1,495,291	1,402,2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物業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41,525	16,537	655,088	29,030	20,416	14,760	977,356	21,074	998,430
匯兌調整	2,792	160	7,313	329	229	-	10,823	285	11,108
轉撥	3,446	8,283	4,622	202	-	(16,553)	-	-	-
增置	270	768	52,520	1,664	984	27,132	83,338	3,503	86,841
出售	(13,726)	-	(3,723)	(4,912)	(822)	-	(23,183)	-	(23,183)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234,307	25,748	715,820	26,313	20,807	25,339	1,048,334	24,862	1,073,196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234,307	25,748	715,820	26,313	20,807	25,339	1,048,334	24,862	1,073,196
匯兌調整	15,166	856	36,836	1,685	1,070	769	56,382	1,343	57,725
轉撥	47,792	-	2,523	967	-	(51,282)	-	-	-
增置	5,210	278	55,337	7,230	3,197	29,377	100,629	-	100,629
出售	-	-	(12,115)	(16)	(1,032)	-	(13,163)	-	(13,163)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302,475	26,882	798,401	36,179	24,042	4,203	1,192,182	26,205	1,218,387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4,658	6,645	202,689	13,441	11,978	-	249,411	1,654	251,065
匯兌調整	222	30	2,004	162	136	-	2,554	22	2,576
本年度折舊	4,620	2,008	74,512	3,555	3,063	-	87,758	370	88,128
出售時撥回	-	-	(12,324)	(1,225)	(658)	-	(14,207)	-	(14,20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	19,500	8,683	266,881	15,933	14,519	-	325,516	2,046	327,562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9,500	8,683	266,881	15,933	14,519	-	325,516	2,046	327,562
匯兌調整	1,218	184	11,727	908	707	-	14,744	116	14,860
本年度折舊	5,441	2,544	72,034	5,233	2,763	-	88,015	380	88,395
出售時撥回	-	-	(11,676)	(13)	(920)	-	(12,609)	-	(12,609)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6,159	11,411	338,966	22,061	17,069	-	415,666	2,542	418,2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76,316	15,471	459,435	14,118	6,973	4,203	776,516	23,663	800,17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	214,807	17,065	448,939	10,380	6,288	25,339	722,818	22,816	745,6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持作自用的物業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7,247	193	7,440
增置	—	7	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247	200	7,44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7,247	200	7,447
增置	—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247	200	7,44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507	127	634
本年度折舊	145	40	18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52	167	81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652	167	819
本年度折舊	145	26	17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97	193	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450	7	6,45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595	33	6,6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6,450	6,595	6,450	6,595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293,529	231,028	—	—
	299,979	237,623	6,450	6,595
代表：				
持作自用的物業	276,316	214,807	6,450	6,59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23,663	22,816	—	—
	299,979	237,623	6,450	6,595

(d)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3(b))。

(e)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至二年到期。於各自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3,053,000元(二零零六年：53,594,000元)。

(f)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950,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轉讓予一家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之部分注資。此外，賬面淨值1,883,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售予另一家聯營公司(附註32(a))。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3,738,000元(二零零六年：3,50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h)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21,862,000元(二零零六年：零)持作自用之樓宇尚未獲得物業所有權證。

15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董事每年對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作出評估及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3,864	346,227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以下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誠國際工業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誠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4,000,025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VSHK」)	香港	中國	75,000,002元 (75,000,000 每股面值1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及2股每股面 值1元的普通股 (附註(iv))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士茂電子塑膠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VS Zhuhai (附註(i))	中國	中國	27,2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裝配 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和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海士茂電子塑膠 (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15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73,98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4,948,94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VSA (HK)」)	香港	中國	15,600,000元	71%	—	71%	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6,500,000美元	98.55%	—	98.55%	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2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威士茂電子 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3,216,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鉞控股越南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資企業。
- (iv)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可享有任何股息或VSHK的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639	12,007
商譽	8,521	—
減：減值虧損	20,160 (120)	12,007 —
	20,040	12,007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Wako VS Zhuhai」)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美元	47.2% (附註(i))	35.1%	透過顏料噴塗 技術製造及 銷售電子產品 的塑膠零件 和部件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ako VS HK」)	有限責任 公司	香港	中國	2,6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8.9% (附註(ii))	18.9%	投資控股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前稱為 VS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有限責任 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10,200,000美元	25.0%	25.0%	生產及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 有限公司 (「VS-Usotor」)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元	15.3% (附註(ii))	15.3%	生產及銷售 金屬沖壓零件 及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Wako VS HK直接持有Wako VS Zhuhai之64.1%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Wako VS Zhuhai之實際股本權益為47.2%。
- (ii) 雖然本集團於Wako VS HK及VS-Usotor之股本權益分別為18.9%及15.3%，但由於本集團具有行使對彼等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能力，彼等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由於Wako VS Zhuhai連續若干年錄得虧損，董事已重新評估Wako VS Zhuhai及Wako VS HK之業務活動及將來業績，並認為於Wako VS Zhuhai及Wako VS HK之權益帳面值已減值。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為120,000元。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100%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產	311,313	143,690
負債	(229,888)	(64,578)
權益	81,425	79,112
收益	99,482	42,566
虧損	(12,932)	(12,861)

18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材料	79,394	68,196
在製品	69,566	50,679
製成品	41,072	43,718
	190,032	162,5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金額	1,279,506	1,196,030
存貨撇減	412	145
存貨撇減撥回	(2,171)	(975)
	1,277,747	1,195,200

撥回存貨撇減乃因客戶喜好改變令若干貨品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7,548	59,889
應收賬款	218,376	210,809	-	-
應收票據	34,952	30,841	-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2,200	42,258	110	78
衍生金融工具	5,737	-	-	-
	301,265	283,908	57,658	59,96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34,641,000元(二零零六年：22,676,000元)之已貼現的銀行票據(有追溯權)已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3(b))。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十日內	166,100	126,614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61,925	85,411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5,303	29,625
	253,328	241,650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9(a)。

20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8,542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65,527	61,329
	65,527	79,871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3(b))及其他銀行借貸(附註22(c))的擔保。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248	161,485	1,993	1,634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48	161,485	1,993	1,634
銀行透支(附註23(a))	(778)	(2,13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70	159,3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8,742	80,950
應付賬款	208,364	191,033	-	-
應付票據	-	4,873	-	-
遞延收入(附註22(a))	-	-	23,613	30,8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197	78,456	10,612	11,122
	294,561	274,362	142,967	122,903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 遞延收入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的若干信貸及銀行融資而向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發出擔保的公平值總額乃確認作遞延收入。遞延收入就擔保之各條款於收益表內攤銷。未攤銷之遞延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一年內攤銷	66,722 (23,613)	42,480 (30,831)
一年後攤銷	43,109	11,649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84,343	84,561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106,707	87,968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7,314	18,504
須於一百八十日後惟不超過一年償還	-	4,873
	208,364	195,906

(c)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本集團擁有之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0)	-	4,8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附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即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523,651	508,422	—	450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856	112,454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2,419	124,328	—	—
	190,275	236,782	—	—
	713,926	745,204	—	450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即期：				
透支				
—有抵押	778	2,138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78,197	353,580	—	450
—無抵押	144,676	152,704	—	—
	522,873	506,284	—	450
	523,651	508,422	—	4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90,275	236,782	—	—
	713,926	745,204	—	450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3 附息借款(續)

(b)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9)	34,641	22,676	—	—
定期存款(附註20)	65,527	56,456	—	—
持作自用之物業賬面總值 (附註14(d))	217,871	197,648	6,450	6,595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 (附註14(d))	172,810	199,086	—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值(附註14(d))	17,559	10,582	—	—
	508,408	486,448	6,450	6,59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為數744,443,000元(二零零六年：621,291,000元)的銀行信貸中，569,250,000元(二零零六年：592,500,000元)已獲動用。

(c) 本集團三筆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3,676	378	4,054	11,415	910	12,3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97	115	3,412	3,676	389	4,0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3,298	125	3,423
	3,297	115	3,412	6,974	514	7,488
	6,973	493	7,466	18,389	1,424	19,813

本公司就租賃承擔提供公司擔保。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訂明，即為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每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授出之日後21天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繳付1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58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自該日期起，除本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外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千份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600	4,647	12,247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600	4,647	12,247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600	4,647	12,247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600	4,647	12,247
			30,400	18,588	48,988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獲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8 元	27,761	\$ 0.18	48,988
於年內行使	0.18 元	(27,761)	\$ 0.18	(19,215)
於年內失效	0.18 元	—	\$ 0.18	(2,012)
於年末尚未行使	0.18 元	—	\$ 0.18	27,761
於年末可行使	0.18 元	—	\$ 0.18	15,514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4元(二零零六年：0.29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8,615	6,291
已繳所得稅	(9,532)	(5,456)
	(917)	835
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917	82
應付中國所得稅	-	917

(b) 不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不可能獲得將產生之可用虧損抵銷未來應稅溢利，故未就38,742,000元(二零零六年：27,552,000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將於彼等產生後五年界滿。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均不重大，故亦未確認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八月一日	839,215	41,961	820,000	41,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761	1,388	19,215	961
於七月三十一日	866,976	43,349	839,215	41,961

27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本年內，可認購27,761,000股(二零零六年：19,21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以4,997,000元(二零零六年：3,458,000元)之代價獲行使，其中1,388,000元(二零零六年：961,000元)計入股本，其餘3,609,000元(二零零六年：2,4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o)(ii)所載政策，已自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轉撥1,286,000元(二零零六年：859,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	5,28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	5,344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	5,63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	11,495
		-	27,761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儲備

(a) 本集團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附註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8(b)(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 28(b)(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 (i))	法定儲 備基金 千元 (附註 (ii))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8(b)(ii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63,755	31,700	9,576	18,155	689	159,416	283,291	5,513	288,8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 3,356	—	—	—	(859)	—	2,497	—	2,49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	—	1,516	—	1,516	—	1,51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432	—	—	—	6,432	—	6,432
批准屬於上年度之股息	—	(6,606)	—	—	—	—	(6,606)	(520)	(7,126)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92)	92	—	—	—
撥付儲備	—	—	—	4,768	—	(4,768)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45,323	45,323	117	45,44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7,111	25,094	16,008	22,923	1,254	200,063	332,453	5,110	337,5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附註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28(b)(i))	(附註 28(b)(i))	(附註 (i))	(附註 (ii))	(附註 28(b)(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67,111	25,094	16,008	22,923	1,254	200,063	332,453	5,110	337,56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 4,895	-	-	-	(1,286)	-	3,609	-	3,609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	-	32	-	32	-	32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3,606	-	-	-	33,606	-	33,606
批准屬於上年度的股息	-	(6,840)	-	-	-	-	(6,840)	(579)	(7,419)
撥付儲備	-	-	-	6,117	-	(6,117)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50,137	50,137	(446)	49,69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18,254	49,614	29,040	-	244,083	412,997	4,085	417,082

附註：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按附註 1(s)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之至少 10% 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 50% 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須在分配股息予本公司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累積虧損)/		總計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一如先前列報		63,755	160,822	689	(31,056)	194,210
一因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上期調整		-	-	-	26,052	26,052
一經重列		63,755	160,822	689	(5,004)	220,2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	3,356	-	(859)	-	2,49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1,516	-	1,516
批准屬於上年度的股息		-	(6,606)	-	-	(6,606)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92)	92	-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19,824	19,82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7,111	154,216	1,254	14,912	237,49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一如先前列報		67,111	154,216	1,254	(30,713)	191,868
一因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上期調整		-	-	-	45,625	45,625
一經重列		67,111	154,216	1,254	14,912	237,49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	4,895	-	(1,286)	-	3,609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32	-	32
批准屬於上年度之股息		-	(6,840)	-	-	(6,840)
本年度虧損		-	-	-	(3,747)	(3,74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147,376	-	11,165	230,547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分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款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附註1(o)(i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0,547,000元(二零零六年：(經重列)237,493,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二零零六年：0.8仙)，總計8,670,000元(二零零六年：6,714,000元)。該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採用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有抵押定期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引致。管理層現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有抵押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只與管理層認為有優良信貸評級之主要金融機構訂立有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所需信貸額超過一定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於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信貸餘額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之債務人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額之前須償清所有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一定程度之信貸風險，因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之18%（二零零六年：17%）及35%（二零零六年：41%）分別集中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值乃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除附註31所載之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提供任何其他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有關之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於附註31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各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就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惟於借款超過授權之既定水平時則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之足夠資金額，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慣例，中國認可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信貸通常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或重新磋商或續借之條款。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與該等中國認可金融機構磋商，以確保在中國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致阻礙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延期或續借或能夠獲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

29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就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及付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列示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以及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最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或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負債) 之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8%	121,248	121,248	-	-	-	0.7%	161,485	161,485	-	-	-
銀行存款	5.9%	30,944	30,944	-	-	-	5.5%	24,424	24,424	-	-	-
銀行透支	9.8%	(778)	(778)	-	-	-	8.8%	(2,138)	(2,138)	-	-	-
銀行貸款	7.3%	(222,191)	(222,191)	-	-	-	6.4%	(233,082)	(233,082)	-	-	-
融資租賃承擔	7.1%	(6,973)	(6,973)	-	-	-	6.8%	(18,389)	(18,389)	-	-	-
		(77,750)	(77,750)	-	-	-	(67,700)	(67,700)	-	-	-	-
於到期前並未重新 定價的資產/(負債) 的到期日												
銀行存款	5.2%	34,583	34,583	-	-	-	3.2%	55,447	55,447	-	-	-
銀行貸款	6.5%	(490,957)	(300,682)	(27,856)	(162,419)	-	5.9%	(509,984)	(273,202)	(112,454)	(124,328)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5.0%	(24,572)	(4,914)	(9,829)	(9,829)	-	5.0%	(29,274)	(4,879)	(4,879)	(14,637)	(4,879)
		(480,946)	(271,013)	(37,685)	(172,248)	-	(483,811)	(222,634)	(117,333)	(138,965)	(4,87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負債) 之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93	1,993	-	-	-	2.0%	1,634	1,634	-	-	-
於到期前並未重新 定價的資產/(負債) 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	-	-	-	-	-	6.7%	(450)	(450)	-	-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買賣。導致此等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外幣匯率並軌制度，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可報的單一匯率制度。經中國政府授權後，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制度，改為以市場供求為基準，參考一籃子貨幣計算人民幣匯率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美元對人民幣之匯率調整為1美元兌8.11人民幣。然而，這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向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尋求批准支付外幣(包括滙付股息)，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支持性文件一併申請。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並不會有重大波動。本集團之若干交易以美元計值。考慮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相對美元增值，本集團若干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受外匯風險影響。考慮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合共名義合約額為62,000,000美元，以規避以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

29 金融工具(續)

(d)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並未採納規避會計法，乃因管理層認為採納規避會計法將須要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規避之效率，且因此會涉及從本公司股東之應佔價值部份扣減費用及延誤。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42,500,000美元。尚未行使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合共為5,737,000元，已確認作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見附註6(b))。

就以有關業務美元或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值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方式為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改善短期不平衡狀況。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人民幣對美元增值，本集團採納一政策，相對人民幣計值之借款，逐步提高美元/港元計值借款之比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之結餘分別為330,967,000元(二零零六年：305,084,000元)和414,504,000元(二零零六年：487,783,000元)。

下列為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項目：

	本集團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日圓		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5,833	4,400	12,466	12,928	34,468	21,940	6,362	6,495	-	-
銀行存款	1,373	1,306	-	-	-	12,35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	2,461	30,113	5,308	65,403	33,054	-	-	-	-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1)	(1,138)	(8,619)	(11,810)	(85,534)	(77,785)	(89,778)	(23,432)	(105)	(15)
附息借款	(18,900)	(17,500)	(50,000)	-	(342,413)	(416,447)	-	-	-	-
	(13,507)	(10,471)	(16,040)	6,426	(328,076)	(426,883)	(83,416)	(16,937)	(105)	(15)

	本公司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日圓		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	-	-	-
銀行存款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5	-	-	-	-	-	-	-	-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	-	-	-	-
附息借款	-	-	-	-	-	-	-	-	-	-
	5	5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

(e) 公允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值均無重大分別。

(f) 公允值估計

下文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公允值以遠期合約價格之貼現值並扣除現行現貨價格估計的。

(ii) 附息貸款及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估算。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iv) 釐定公允值所用之利率

已採納之市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借款	5.9%—8.1%	5.9%—7.8%
融資租賃負債	5.2%—8.7%	4.9%—8.4%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11,119	22,90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3	12,792
	11,372	35,697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期一般由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該等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為10,494,000元(二零零六年：10,262,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494	1,158
一年後但五年內	820	1,202
	2,314	2,360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4及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 責任而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6,973	18,389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 銀行信貸而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540,988	617,262
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已動用的 銀行信貸而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2,234	—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 信貸融資提供予供應商的擔保	8,823	21,042
	559,018	656,693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就該等以發出擔保有關之遞延收入於附註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600	2,914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949	4,619
向VSA(HK)的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21,233	30,445
	22,782	37,978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32(c))	1,300	1,605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	1,883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專利權費用	782	665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技術顧問費用	1,159	—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8,400	7,962
收取及應收聯營公司的經營租賃費	950	902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	1,807	—
向一名主要股東購買原材料	—	43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公司的管理費	607	575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分包費	237	1,688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的分包費	44	2,032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公司的分包費	4,522	—
支付VSA(HK)少數股東的股息	579	520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011	1,372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2,549	2,6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82	7,915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68	133
	9,610	12,06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向一名 主要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向一名 主要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8,250	—	8,796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49	—	—	—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公司款項	680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5	—	518	—
應付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9	—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即期部分	616	4,914	619	4,879
— 非即期部分	—	19,658	—	24,395
	9,939	24,572	9,933	29,274

*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貸協議，於借貸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可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而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零六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主要股東的利息總額為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1,605,000元)。

除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外，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乃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資料載於附註8。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附註25所定義之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已被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待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5,025,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經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為85,502,5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85,500,000股購股權。

提名承受人(各「承授人」及統稱為「承授人」)之名單(該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VSA(HK)董事及44名僱員)載於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收購購股權(「權力」)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元之股份(「購股權」)文件中。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為感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努力、持續支持及服務，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以每股購股股份0.323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少於以下二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為收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275元)；及(ii)緊接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323元)。因此，認購價符合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34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已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調整或重新歸類。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9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和彼等的風險因素之資料。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應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編製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1(b)中所披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程度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推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及推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考慮資產的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至少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一次，以確定將於任何呈報期間記錄的折舊數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相若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良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釐定。倘若與之前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的折舊作出調整。

(c) 存貨撥備

誠如附註1(j)所闡述，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在估計銷售價格、銷售所需成本及在產品完工所需成本時，本集團乃根據近期經驗及存貨之性質作出估計。這些估計存在不能確定之因素。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還款導致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撇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36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彼等可能導致須作出新的或修訂的披露，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新措施可能於財務報表中導致新訂或修訂之披露：

		就以下日期或往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則：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
陳薪州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張鈞鴻(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金龍
張代彪

公司秘書

吳添送 · F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

吳添送 ·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VSHK 加工工廠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4 2763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聯營公司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51號國衛中心15樓1507室

電話：(852) 2529 6976

傳真：(852) 2529 6791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94 990 / (86) 756 3392 992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前稱VS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634 300

傳真：(84) 241 634 308

集團物業

1 發展中的主要物業

地點	計劃用途	預期竣工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
香港以外				
位於中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的閑置土地	工業	二零零八年七月	39,600	100

2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權益 (%)
於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室大樓41樓4106室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以外			
中國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五年概要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495,291	1,402,260	1,226,909	1,021,218	1,136,049
經營溢利		118,049	110,630	78,925	46,085	41,108
財務費用		(54,961)	(53,453)	(45,611)	(39,961)	(21,6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82)	(5,446)	(3,296)	-	-
除稅前溢利		58,306	51,731	30,018	6,124	19,446
所得稅		(8,615)	(6,291)	(4,082)	(3,225)	(2,731)
本年度溢利		49,691	45,440	25,936	2,899	16,715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137	45,323	24,587	2,177	19,429
少數股東權益		(446)	117	1,349	722	(2,714)
本年度溢利		49,691	45,440	25,936	2,899	16,71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22,391	759,813	759,065	846,713	609,366
流動資產		678,072	687,857	707,322	585,579	686,384
總資產		1,500,463	1,447,670	1,466,387	1,432,292	1,295,750
流動負債		(826,802)	(799,995)	(821,601)	(688,727)	(641,204)
非流動負債		(213,230)	(268,151)	(314,982)	(445,558)	(354,662)
		460,431	379,524	329,804	298,007	299,884
股本		43,349	41,961	41,000	41,000	41,000
儲備		412,997	332,453	283,291	252,843	255,442
少數股東權益		4,085	5,110	5,513	4,164	3,442
		460,431	379,524	329,804	298,007	299,884
每股盈利						
基本		5.87 仙	5.48 仙	3.00 仙	0.27 仙	2.37 仙
攤薄	2	5.83 仙	5.45 仙	3.00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即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而非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業績根據兼併會計方式編製，猶如緊隨重組後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已一直存在。本財務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所有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由此所得的合併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狀況而言會更具有意義。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後，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45,323,000元及50,13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831,323,321股及859,502,362股計算得來。購股權計劃乃由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